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工程主要包含新建2座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2座天桥分别为金湾路交华阳路路口人行天桥、平东大道大海环路口人行天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安监工程、景观工程及管线迁改等。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作内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服务金额:暂定100225元。包含本次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测量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95%+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第3条清单计价法及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最终的造价咨询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4、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不付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施工图预算(标底)编制后,经招标人确定、区财审中心审核后20天内招标人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价的60%给中标人;

2)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招标人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80%给中标人；

3)所有工程的竣工结算经区财审中心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招标人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给中标人；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期要求：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文件，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6、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